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號 105.5.26
檔保 備年限第 1050240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 132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中藥藥袋包裝應標示之內容品
項」之建議作法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中字第 1051800653 號函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永成

廣弘

105.6.3

健保事務委員會
主任委員 陳文戎

扣印知會

105.5.31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慶儀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ien008@mohw.gov.tw

22069 郵件編號102438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0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藥藥袋標示內容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5月10日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297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醫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藥師法第19條規定：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：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五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，法定有明文。
- 三、中藥藥袋於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「警語或副作用時」時，若該藥品

